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專戶管理運用規定

108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壹、緣由：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發展專款，特成立本校校務發展專戶，並訂定本規定，以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與推動。
- 貳、目的：為促進校務發展，支援各項教學訓練及競賽活動，發展學校特色，提升學校能見度，致力於學校永續發展。
- 參、經費及管理
 - 一、本專戶經費由各界捐助款匯集成立，捐助人並得指定用途。
 - 二、本專戶納入學校公庫，由秘書承辦管理。
 - 三、依本規定第肆點所列項目，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支用。
- 肆、支用項目
 - 一、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。
 - 二、學生參與特殊課外活動、社團、競賽之訓練指導費或成果展演等相關經費。
 - 三、辦理專案社區服務等活動經費。
 - 四、學生體育專項、專業技能等訓練參賽之支出與獎勵。
 - 五、教職員生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。
 - 六、提升學校能見度相關行銷支出。
 - 七、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 - 八、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活動之支出。
 - 九、學校專案建設或計畫之支出。
 - 十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- 伍、撥付：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依學校請購流程辦理採購核銷與撥付。
- 陸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